

(企業服務志工)
如何加入榮譽指員遴聘資格
Qualification

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係為志願參與服務，且為無給職之聘任，以熱心公益並關心地方企業發展、具傳達政令及交換專業經驗之能力、無銀行拒絕往來及刑事犯罪、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明之人士，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招募志工條件機制

- 1 經營良好企業主** 5年以上企業經營、專業技術
- 2 國家型獎項得主** 3年內曾獲獎
- 3 專業經驗人士** 5年以上專業技術或執業經驗之會計師及律師
- 4 從事中小企業研究並曾獲獎學術人員** 立案之大學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之現職

榮譽指員(企業服務志工)任期一年，符合續聘資格者得續聘之。

願擔任榮譽指員(企業服務志工)者，應填具申請書、完成六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備妥遴選資料，向所屬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由該中心依據當地服務需求，進行申請人資格書面初審。

通過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初審者，需完成本處舉辦之特殊教育訓練，再經所屬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籌組「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遴聘審核小組」進行複審通過後送本處進行決審。

縣市服務中心通訊錄

- 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 02-2725661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 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2-2422489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24巷88號2樓(產業發展處)
-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2-2299458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10樓
- 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3366795
桃園市縣府路1號2樓
- 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5260774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5519041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3樓
- 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9252717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8223432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37-323593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4樓
- 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4-222264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
- 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49-222212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5樓
- 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4-7278086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47巷13號6樓
- 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5-5322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5樓(第2辦公大廈)
- 嘉義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5-2248308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1樓(市政府南棟大樓)
- 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6-295328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5樓
- 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7-3315626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 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8-7334102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 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89-32333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277號1樓
- 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06-9212747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1號B1

經濟部



111年度

(企業服務志工)

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服務功能書

秉持服務熱忱

積極推動政府施政

無私奉獻精神

提升中小企業營運動能



榮譽指導員計畫網址
<https://www.e-volunteer.org.tw/>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電話：(02)2368-0816
傳真：(02)2362-94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一
電話：(02)3343-5401
傳真：(02)3343-5422

服務簡介 Introduction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民國84年起特參考國外做法推動「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

1 遴聘

遴聘具豐富企業經營經驗與服務熱忱、關心地方企業發展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各領域之專才，加入企業服務志工行列。

2 深入

深入協助地方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扮演政府與業界雙向溝通角色宣導政府資源，促成社群網絡建立，以其豐沛的人脈關係，讓政府服務資源更加普及。

3 傳承

傳承企業經營經驗與專業技能，並反映中小企業者對政府資源的需求，做為政府擬定更具前瞻性、綜效性的政策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環境下生存立足，同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

獎項

為感激與勸勵榮譽指員(企業服務志工)以無給職且撥空助中小企業。

訓練

需完成教育訓練與見習活動，經運用單位與主管機關核准，得成為正式志工。正式志工須完成後續聘之要件。

服務

正式志工應加入榮協會，並遵照各榮協會進會組織章程和配合運用單位進行各項服務。

遴/續聘

正式志工須完成固定訓練時數，經運用單位與主管機關核准。

服務內容 Content

企業諮詢服務類

臨櫃駐點

1. 於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固定地點及時間，設置諮詢服務櫃台。
2. 配合相關活動及課程辦理時程，設置諮詢服務櫃台。
3. 提供欲創業者及弱勢民眾創業諮詢就業轉介媒合等服務。

企業訪徠

1. 主動安排或透過相關單位(如服務中心、臨櫃駐點)轉介需要協助之中小企業，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問題並提供相關協助。
2. 主動關懷曾經服務及輔導之中小企業，並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況。
3.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計畫，派員實地訪視中小企業，提供相關協助。
4. 協助宣導推廣政府相關政策資源及業務。

產業推展服務類

推廣產業發展

1. 協助縣(市)政府及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有關招商活動之展覽及說明會等。
2. 配合服務中心共同辦理招商及行銷活動。
3. 協助安排縣(市)相關同仁進行企業觀摩及參訪。
4. 協助辦理各項商機媒合活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網絡合作

1. 配合開辦產學專班，安排志工擔任業師，針對各種企業經營主題進行授課。
2. 辦理建教合作，透過學校老師帶領學生團隊協助企業發展；或協助企業進駐育成中心，提供學生各種實習平台。
3. 共同辦理論壇及展覽活動(如徵才活動、產學論壇、技術媒合、技術移轉及研發成果等)。
4. 協助中小企業與學校育成中心或技轉中心等單位合作，進行研發、技術商品化與健全產品商業化及合作推廣。
5. 提供中小企業人才培訓、事業經營及企業管理等資源。
6. 結合各縣市政府、地方公協會之能量，辦理符合政策方向之活動。(如：講習會、專題演講等)

資源協調服務類

行政服務

1. 協助縣(市)榮協會運作，辦理相關行政、文書事務(如時數登錄及資料整理等)作業。
2. 協助中央調查與回報地方相關事務及中小企業意見等事宜(如問卷填寫與回報)。
3. 配合中小企業處、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活動等各項事宜(如執行活動前之行政事務及場地布置等)。

重大政策 溝通及推廣

1. 配合中小企業處、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舉辦活動、教育訓練、各項觀摩研習及遴續聘等各項資料彙整作業。
2. 協助傳達最新政府資訊，即時反應中小企業意見，提供政府作為研擬各項政策發展參考。

重大災害 回報及協處

1. 榮譽指員(企業服務志工)於災害發生時立即回報中小企業災害訊息，並協助追蹤案件處理情形。
2. 成立現場訪視群，關懷受災中小企業，進而提供相關協處資訊或轉介至相關單位進行協助，並確實掌握災後復原與處理狀況，俾利政府採取各項必要之應變措施。